​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研判，全面排查和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民航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部门间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关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关领导责任。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职业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培训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舆论监督，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教育。

第十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纠正违法行为、整改事故隐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业务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

（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辩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

（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十五）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制定第一款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招录的、换岗的、离岗六个月以上复岗的或者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设施、新材料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百人的，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相应专业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七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有权对本单位负责人下达的影响安全生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决定提出异议，对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直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

对容易引发事故、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划分危险等级，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建立并实施班组长随班工作、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作业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停止操作，采取措施解决，对无法自行解决的，应当向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主管人员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决。

在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安全检查应当做好记录，并签字存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点实时监控系统，定期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视频监控资料的档案管理，确保所录制的监控图像真实、连续、可溯。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辨识、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和登记，实行分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治理事故隐患，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进行专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极端天气的；

（二）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本单位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相关方进驻或者撤出本单位致使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

（四）本单位作业条件、设施设备、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五）重大危险源风险等级发生改变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避开城市地下管网、地下轨道交通等各类地下空间和设施以及人员密集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等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规划相协调。管道沿线应当设置里程桩、标志桩、警示牌等标志。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建立实施管道日常巡护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理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发现直接占压、不符合管道保护安全距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事故隐患，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当向所在地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协调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报请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排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二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和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在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查询有关地下管线情况，会同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鼓励采用新技术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管线运行安全的行为，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三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作业场所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禁止将作业场所设置在居民区、不符合规定的多层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厂房内；

（二）按照标准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按照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者粉尘超标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三）按照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禁止在作业场所使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四）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

存在铝、镁等金属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二）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或者制定作业方案；

（三）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七）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监督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承包、承租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以及作业方案进行审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承包、承租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建立台账，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配备检测报警装置以及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三）按照标准设置备用电源，选用、安装电气设备、设施，规范敷设电气线路；

（四）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规范危险物品使用和管理；

（五）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对作业场所通风并检测、明确现场负责人、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交底。

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现场安全教育，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确认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三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中，对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可以向社会专业组织等第三方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第四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社会诚信等内容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成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

第四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编制安全生产规划；

（三）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核；

（四）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五）依法开展应急救援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和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

（四）依法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时，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从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应急救援、监督检查等工作。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作为对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向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服务。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和协查机制。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技术、管理等服务。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等因素，制定并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定期组织演练。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与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开展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五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气象、水行政、农牧、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相关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分析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出相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可能造成的危害。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五十九条　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报告。

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紧急情况下，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调用或者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器材等用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事后及时归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法定期限内，因事故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查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